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3〕26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对照整改方案，迅速抓好整改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整改工作方案

2023年10月17日至18日，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接受了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组成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组的检查验收。验收组对灞桥区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指出了我区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为及时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按照省验收组要求，对照《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细则》，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对照《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细则》《西安市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实施方案》要求和验收组反馈的意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落实整改任务和措施，加大督查力度，做到对照问题抓整改，对照标准抓落实，对照目标抓责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确保在一个月内完成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二、整改任务

(一) 关于“文档资料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增加2023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的资料，文档资料的完整性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整改措施：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考核办）、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单位对照《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细则》内容，逐项收集完善本单位的相关资料，尤其要注重日常监管过程中举证资料的收集分类，并规范存档。

责任单位：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财政投入较少”问题

整改措施：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所需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同级财政预算，同时要逐年追加这方面工作的经费投入，各成员单位也要积极争取各级项目支持，保证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市场监管和人员培训、实验室维护等方面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充足的经费。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灞桥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关于“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数量较少，常态化监测不到位，质量不合格产品发现率、查处率较低”问题

整改措施：（1）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执法工作，制定农业投入品监测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和执法任务，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抽查范围覆盖大中小生产经营主体，并结合重点地区和产品，有针对性地加大频次、扩大参数。

（2）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农业投入品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制定农业投入品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具体实施方案，

通过检打联动、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处罚力度，做到有案必查、一查到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灞桥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 关于“镇村两级监管人员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未达到要求”问题

整改措施：制定年度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保证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 40 学时，培训完成后将培训档案报送至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持续抓好监管人员培训。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迅速行动，全力整改，确保每一个问题，每一个环节全面整改到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二) 查漏补缺，迅速整改。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严格对照标准，逐项落实，确保复杂问题、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着力落实安全体系，按标准做好监管工作，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建章立制，落实责任。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真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体人员共同参与的整改工作新格局。同时要根据本单位的整改任务，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整改任务严格按时间进度、标准要求落到实处。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改任务的督查和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落实各自职责，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对因组织不严、领导不力、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落实影响创建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限期不能完成整改的单位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规范整改，完善档案。各责任单位要对照专家组提出的问题抓紧整改，完善档案资料，形成整改报告，并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整改方案、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至灞桥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区委组织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